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2-003 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7,000 万元至-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20,000 万元至-10,0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 万元至-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 万元至-19,5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5.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7.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在发布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现场审计工作并未完全结束，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本次业绩预告更正

系在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根据期后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业务实质对部分会计确认事项进行的调整所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一）受报告期后市场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公司期末库存电池片产品在1月销售价格有下降，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本着谨慎性原则，补提存货跌价金额约2,500万元；

（二）公司在前期进行财务测算时考虑2021年度业绩不及预期且为负，因此未计提年终奖。但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重大项目的实施、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加强员工稳定性，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补充发放年终奖金额约3,200万元；

（三）2021年公司生产受限电影响造成一定损失，影响金额约2,100万元。公司认为政府限电政策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特点，属于公司非正常经营因素导致的损失，故前期将其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认为该限电事项属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各种风险的一部分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因此将该类损失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上述分类口径的调整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已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双方就业绩预告更正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2021年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遵循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